



跨校转学生资格认定办法

[2025]（转）认字第 041 号

原[2015]（转）认字第 032 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跨校转学生资格管理，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欧洲学分转换与累积系统（ECTS）官方指南、国际学历学位认证通则及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结合校际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外普通高等学校（含本科及研究生阶段）之间的学生转入、转出资格认定工作，涵盖学籍审核、成绩换算、学分认定、资格核验等核心环节；同时适用于因原就读大学或学院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撤销学位授予权资格（以下简称“原校撤权”），已完成相关学业且无法获得原校学位的学生，转入本校申请完成学业并获取学位的情形。

第三条 跨校转学资格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化程序开展认定，全程公开透明，留存审核痕迹；

（二）学术等效原则：参照转入学校培养标准，对原修课程的学分、教学内容、考核标准及成绩等级进行等效评估；

（三）分类认定原则：区分国内转学与国际转学、本科生与研究生、常规转学与“原校撤销学位授予权”特殊转学，实行差异化资格标准；

（四）权益保障原则：对原校被撤销学位授予权的学生，在符合学术标准前提下，优先保障其完成学业及获取学位的权利，简化必要流程；

（五）国际适配原则：学历认证渠道覆盖国内外权威机构，课程认定兼容国际通用素养类课程标准，衔接全球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要求。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学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籍要求：已在原就读学校完成至少一学期学业（不含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籍状态正常，未进入毕业前一年（含研究生最后一学年）学习阶段；

（二）转学理由：因身体健康问题（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 6 个月内诊断证明）、家庭特殊困难（需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 / 乡镇政府证明）、学术发展需求（需提供原校专业负责人推荐信及转入专业匹配度说明），或原就读大学 / 学院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撤销学位授予权资格（以下简称“原校撤权”），且转入学校相关专业有多余招生计划；

（三）学业水平要求：

1. 本科生：高考成绩不低于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以省级教育考试院备案数据为准），原校学业成绩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国内高校：百分制平均成绩 ≥ 70 分，或五级制（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

- 格) 平均成绩 $\geq$ 中等, 或四级制 (A/B/C/D) 平均成绩 $\geq$ C;
2. 国际高校: GPA (4.0 制) ≥ 2.5 , 或 ECTS 成绩等级 $\geq$ C (对应百分制 60-69 分);
 3. 原校撤权学生: 需提供原校被撤销学位授予权的官方文件 (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公告)、原校出具的“已完成学业证明” (含已修课程清单、学分、成绩), 且已修学分占原专业毕业总学分比例 $\geq 60\%$ (本科) 或 $\geq 50\%$ (研究生);
1. 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原校专业录取标准不低于转入学校, 且原校学业 GPA (4.0 制) ≥ 3.0 , 或发表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收录于 Web of Science 核心集的 CSSCI/SSCI/SCI 论文 (期刊影响因子 ≥ 1.0);
 2. 博士研究生: 原校学业 GPA (4.0 制) ≥ 3.3 , 或发表 2 篇及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收录于 Web of Science 核心集的相关领域核心论文 (至少 1 篇期刊影响因子 ≥ 2.0);
 3. 原校撤权研究生: 除满足上述学业成绩要求外, 需额外提供原校科研进度证明 (如硕士开题报告、博士中期考核结果), 由转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估其科研工作的连续性;

(四) 学历认证与语言要求:

1. 国内学生 (含港澳台地区):
 1. 大陆高校转学: 需提供原校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学信网可查);
 2. 港澳台高校转学: 需提供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或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HKCAAVQ)、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GAES)、台湾地区“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需提供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备案证明及项目主办方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1. 国际学生:
 1. 学历认证: 需提交经以下任一权威机构认证的原校学历学位报告: ① 中国教育留服中心 (CSCSE); ② 欧盟地区各国 NARIC (如英国 UK NARIC、德国 ZAIKATZ); ③ 美国世界教育服务 (WES)、教育 credential 评估机构 (ECE); ④ 澳大利亚学历资格框架 (AQF) 认证机构; ⑤ 加拿大 WES Canada、国际学历评估服务 (ICAS); ⑥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 (QAA) 认证报告;
 2. 语言能力: 非母语英语国家学生需提供雅思 (学术类) ≥ 6.0 (单项不低于 5.5)、托福 (网考) ≥ 80 分 (单项不低于 20)、PTE 学术英语 ≥ 50 分, 或原校官方语言能力豁免证明 (需注明授课语言为英语); 母语为非英语且授课语言为其他语种的学生, 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 (HSK) ≥ 5 级 (针对中文授课专业) 或转入学校认可的小语种水平证明;

(五) 无违纪记录: 原校期间无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未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拟退学状态。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认定转学资格:

- (一) 由低学历层次 (如专科) 转为高学历层次 (如本科) 的;
- (二) 以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预科、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
- (三) 原校已作出退学决定或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四) 毕业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 等核心实践环节未在转入学校修读的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特批的远程实习项目除外);
- (五) 提供虚假材料 (如伪造成绩单、学历证明、科研成果) 或隐瞒重要信息 (如违纪记录、

休学经历) 的;

(六) 原校学业成绩未达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最低标准, 且无特殊说明材料的;

(七) 原校撤销学生无法提供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原校撤销学位授予权的正式文件, 或已修学分占比低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 1、2 项规定比例的;

(八) 学历认证报告非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列权威机构出具, 或认证内容与原校学籍信息不符的。

第三章 成绩与学分换算标准

第六条 国内转学生成绩与学分换算:

(一) 成绩转换规则 (以转入学校百分制为基准):

原校成绩体系	原成绩范围	转入学校百分制对应	备注
五级制	优秀	85-100 分	原校“优秀”需明确对应百分制 ≥ 85 分
五级制	良好	75-84 分	-
五级制	中等	65-74 分	-
五级制	及格	60-64 分	-
四级制 (A/B/C/D)	A	85-100 分	-
四级制 (A/B/C/D)	B	75-84 分	-
四级制 (A/B/C/D)	C	60-74 分	-
百分制	60-100 分	直接对应	不及格 (< 60 分) 不予认定
GPA (4.0 制)	3.5-4.0	85-100 分	需提供原校 GPA 算法说明 (加权 / 算术)
GPA (4.0 制)	3.0-3.4	75-84 分	-
GPA (4.0 制)	2.5-2.9	65-74 分	-
GPA (4.0 制)	2.0-2.4	60-64 分	-
(二) 学分认定条件:			

1. 原修课程与转入学校课程性质 (必修 / 选修)、教学内容 (知识点重合度 $\geq 70\%$)、学时 (原课程学时 $\geq$ 转入课程学时的 90%) 一致;
2. 原修课程成绩达转入学校合格标准 (百分制 ≥ 60 分或等效等级);
3. 学分换算比例: 国内高校间学分按 1:1 换算, 若原校学分按“理论课 1 学分 = 16 学时”“实践课 1 学分 = 32 学时”计算, 转入学校按“理论课 1 学分 = 18 学时”“实践课 1 学分 = 36 学时”标准时, 需按学时比例折算 (如原校 1 理论学分 = 0.89 转入学分, 保留 1 位小数);
4. 原校撤销学生学分认定特殊规则:
 1. 若原校课程无明确学时标准, 可依据原校课程大纲中的“每周授课时长 $\times$ 学期周数”核算等效学时, 知识点重合度可放宽至 $\geq 60\%$ (需经转入学校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 同意票占比 $\geq 2/3$);
 2. 已修的毕业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类学分, 若能提供原校实习单位证明、成果

报告，可直接认定，无需额外补修。

第七条 国际转学生成绩与学分换算（含 ECTS 体系）：

（一）ECTS 学分换算细则：

- 学时对应标准：严格参照 ECTS 官方指南，1 ECTS 学分对应 25-30 学时（含课堂教学、课后作业、实践环节），转入学校按“1 ECTS=0.8 国内学分”折算（如 30 ECTS 可折算 24 国内学分）；
- ECTS 成绩等级与国内百分制转换：
| ECTS 等级 | 等级描述 | 对应百分制范围 | 转入学校成绩认定 |
|-----|-----|-----|-----|
| A | Excellent | 90-100 分 | 优秀 |
| B | Very Good | 80-89 分 | 良好 |
| C | Good | 70-79 分 | 中等 |
| D | Satisfactory | 60-69 分 | 及格 |
| E | Sufficient | 50-59 分 | 不及格（不予认定） |
| F | Fail | <50 分 | 不及格（不予认定） |
- 特殊地区 ECTS 适配：
 - 欧盟成员国高校：需提供原校 ECTS 学分声明（Transcript of Records with ECTS），直接按上述标准换算；
 - 非欧盟地区采用 ECTS 体系高校：需额外提交学校 ECTS 实施细则，确认学时计算方式（如是否含实习学时），实习类 ECTS 学分折算比例不超过总转入学分的 30%；

（二）国际 GPA 转换标准（以 4.0 制为基准，需经第三方认证）：

| 国际 GPA（4.0 制） | 百分制对应范围 | 转入学校成绩等级 | 是否符合转学资格 |

国际 GPA（4.0 制）	百分制对应范围	转入学校成绩等级	是否符合转学资格
3.8-4.0	90-100 分	优秀	是
3.5-3.7	85-89 分	良好	是
3.2-3.4	80-84 分	良好	是
2.9-3.1	75-79 分	中等	是
2.6-2.8	70-74 分	中等	是
2.3-2.5	65-69 分	及格	是（仅本科）
2.0-2.2	60-64 分	及格	是（需附加说明）
<2.0	<60 分	不及格	否

（三）国际标准素养类课程认定规则（替代原思政课程要求）：

- 认可课程类型及学分认定标准：
| 课程类别 | 国际通用课程名称示例 | 学分认定要求 | 替代范围 |
|-----|-----|-----|-----|
| 全球公民教育 |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 | 学分≥2，教学内容含“全球责任、跨文化理解”，考核合格 | 可替代原思政类课程 2-3 学分 |
| 伦理与社会责任 |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Professional Ethics | 学分≥2，涵盖“学术伦理、社会公益”模块，需提交课程论文 | 可替代原思政类课程 2 学分 |
| 跨文化沟通 |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Cross-Cultural Studies | 学分≥2，含“文化差异认知、国际协作”内容，考核含实践环节 | 可替代原思政类课程 1-2 学分 |
| 可持续发展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Environmental Ethics | 学分≥2，围绕联合国 SDGs 目标展开，需参与相关实践项目 | 可替代原思政类课程 2 学分 |
- 认定材料要求：需提交课程大纲（含教学目标、模块设置、考核方式）、成绩单、课程论文或实践报告（需原校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 学分上限：国际学生通过素养类课程认定的总学分不超过 6 学分，国内学生转学时若

原校未开设思政课程，可通过此类课程补足同等学分（最多 3 学分）。

第八条 不予认定的成绩与学分情形：

（一）成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无原校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无课程名称及学分标注的成绩报告、非官方语言（如非中 / 英文）未附翻译件（需经公证机构或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列认证机构翻译）；

（二）成绩时效性过期：原修课程成绩超过 5 年（以申请转学时间为准），且无持续学习证明（如后续修读相关课程的成绩）；

（三）学分来源不正规：非普通高等学校（如职业培训学校、语言学校）颁发的学分证书，或未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境外高校学分；

（四）成绩未达标准：原修课程成绩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最低合格线，或存在“补考合格”“重修合格”标注（需附加原校说明，且仅本科阶段可酌情认定）；

（五）原校撤权学生的无效学分：原校被撤销学位授予权前已被认定为“不合格”的课程学分，或无教师签字、学校盖章的非正式成绩记录；

（六）素养类课程未达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学分要求或教学内容不匹配的。

第四章 资格申请与认定流程

第九条 转学资格申请材料提交：

（一）基础材料：

1. 《跨校转学生资格认定申请表》（需本人签字、原校教务处盖章；原校已停办的，需提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接管机构盖章证明）；
2. 原校学籍证明（含入学时间、专业、学籍状态，需标注“无违纪记录”；原校停办的，由接管机构出具）；
3. 原校官方成绩单（需含课程名称、学分、成绩、成绩体系说明，国际学生需附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列机构的认证报告；原校停办的，提供经接管机构核验的成绩单复印件）；
4. 课程匹配说明材料：原修课程大纲（需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国际课程需附中 / 英文翻译件）、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对比表（需标注课程匹配度，素养类课程需单独说明）；

（二）分类补充材料：

5. 国内学生：
 1. 大陆高校转学：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省级教育考试院或原校招生办盖章）；
 2. 港澳台高校转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当地权威机构出具）、学业排名证明（原校注明专业总人数及本人排名）；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平台备案证明、项目主办方学历认证报告；
1. 国际学生：
 1. 学历认证报告（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列机构出具，需在有效期内）；
 2. 语言成绩证明（雅思 / 托福 / PTE/HSK 等，有效期以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3. 资金证明（需覆盖至少 1 学年学费及生活费，金额不低于转入学校当年学费标准的 1.5 倍）；
1. 研究生：
 1. 科研成果证明（论文需附检索报告、期刊封面及目录，专利需附证书复印件，成果需经原校导师签字确认）；
 2. 原校导师推荐信（需说明学术能力、科研进度及转学合理性，国际学生需附翻译件）；
1. 特殊理由转学学生：

1. 健康问题：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含治疗建议及“不适宜在原校学习”的结论）；
2. 家庭困难：户籍所在地街道办 / 乡镇政府出具的“特殊困难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低保证明、重大疾病诊断书）；
3. 原校撤权学生：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原校撤销学位授予权的正式公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②原校（或接管机构）出具的“已完成学业情况说明”（含已修学分占比、未修课程清单、无法授予学位的原因）；③若原校已停办，需提供本人在原校学习期间的缴费凭证、学生证复印件等辅助证明材料；

（三）提交时间：

1. 国内常规转学学生：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提交纸质材料（1 份原件 + 2 份复印件）及电子材料（扫描件压缩包，命名格式“转学 - 姓名 - 原校 - 专业”）至转入学校教务处；
2. 原校撤权学生：自原校被撤销学位授予权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材料，不受常规转学学期限制（如寒暑假期间可通过学校官网“特殊转学通道”提交电子材料，开学后 1 周内补交纸质材料）；
3. 国际转学学生：每学期开学前 1 个月提交材料（纸质材料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或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列认证机构核验，电子材料同步上传至学校国际合作处系统）。

第十条 资格审核认定程序：

（一）材料初审（原校撤权学生、国际学生优先审核）：

1. 国内常规转学：转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核对材料完整性、成绩达标情况、学历认证有效性，3 个工作日内反馈《材料初审意见单》；
2. 原校撤权学生：教务处设立“专项审核组”（含学籍管理、教学评估、学生工作专员各 1 名），2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核验，重点确认原校撤权文件的真实性、已修学分的有效性、学历认证合规性，出具《专项初审意见单》；
3. 国际转学：学校国际合作处先审核学历认证（对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清单）及语言成绩有效性，再转交教务处审核学业成绩及课程匹配度（素养类课程需单独标注），5 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结果；

（二）学院评估（7 个工作日）：

4. 成立评估小组：拟转入学院组建由 3 名及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评估小组，其中 1 人需为专业负责人；原校撤权学生、国际学生的评估小组需额外吸纳 1 名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熟悉国际教育标准）；
5. 评估内容：
 1. 课程匹配度：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逐一审核原修课程的教学内容重合度（原校撤权学生可放宽至 $\geq 60\%$ ，素养类课程需确认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要求），形成《课程匹配评估表》（需签字确认）；
 2. 学业能力评估：本科生需进行笔试（覆盖 2-3 门核心基础课）或面试；研究生需进行学术面试（考核科研能力及与转入专业的契合度）；国际学生需加试专业英语（或对应授课语言）及跨文化适应能力评估；原校撤权学生可简化考核（如仅面试评估学业衔接能力，无需笔试）；
 3. 国际学生额外评估：学术委员会成员需针对“学历认证真实性”“素养类课程等效性”出具专项意见；
1. 结果判定：评估小组以投票方式形成意见（需 2/3 及以上成员同意），出具《学院资格评估报告》；

（三）校级审批（原校撤权学生缩短至 7 个工作日）：

2. 教务处汇总材料：收集各类意见单、评估表及申请材料，原校撤权学生、国际学生材料单独标注“优先审批”，素养类课程认定情况需附专项说明；

3. 校长办公会审议：常规转学提交校长办公会常规议题，原校撤权学生、国际学生可提交“临时议题”，重点审议“学业衔接可行性”“毕业要求达标路径”“国际课程适配性”；
4. 公示：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原校撤权学生标注“特殊转学-原校撤权”，国际学生标注“国际转学”，素养类课程认定学分需同步公示）；

（四）资格确认与备案（15 个工作日）：

5. 国内转学：常规转学按省内 / 跨省流程备案；原校撤权学生由教务处统一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特殊学籍异动”备案，需额外提交原校撤权公告、学生学业情况说明及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生需同步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6. 国际转学：由学校国际合作处对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备案，需附加学历认证报告、语言成绩证明复印件，素养类课程认定结果需纳入备案材料。

第十一条 转出资格认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向原校教务处提交《跨校转出资格申请表》、转入学校《资格确认通知书》复印件、个人转学申请书；原校撤权且已停办的，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接管机构提交申请；国际学生需额外提交转入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及学历认证需求说明；

（二）原校（或接管机构）审核（7 个工作日）：审核学籍状态、学业成绩、违纪记录，国际学生需确认学历认证材料是否完整，原校撤权学生需重点确认“已完成学业情况”，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出具《跨校转出资格证明》；

（三）备案与材料移交：常规转出按流程备案；原校撤权学生的学籍档案由接管机构密封后寄送至转入学校，需附“档案真实性说明”；国际学生的学历认证原始材料需经原校盖章确认后一并移交。

第五章 原校撤权学生毕业审核专项规定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衔接：

（一）学分补足：原校撤权学生转入后，需按转入学校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剩余学分（已认定学分 + 补修学分 = 毕业总学分），补修课程优先安排小班授课或在线课程（如原校已修课程与转入学校课程仅知识点差异 $\leq 10\%$ ，可申请“课程豁免”，仅需提交 1 篇 3000 字以上的“课程衔接报告”替代补修）；

（二）核心环节要求：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需在转入学校导师指导下完成，选题可衔接原校已开展的研究（需提供原校导师签字的“选题延续说明”），答辩标准与转入学校在校生一致；
2. 研究生：硕士开题报告、博士中期考核需重新经转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可参考原校考核结果），科研成果需重新检索确认（原校期间发表的论文需标注“转入 XX 学校后完成学位论文相关研究”）；
3. 素养类课程：原校已修的思政类课程或国际素养类课程，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认定学分；未修部分需通过修读转入学校开设的素养类课程补足（总学分需满足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一般不低于 3 学分）。

第十三条 毕业审核流程：

（一）预审核：原校撤权学生在预计毕业前 1 学期，向转入学校教务处提交《毕业预审核申请表》，附已修学分认定表、补修课程成绩单、素养类课程认定材料，教务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核意见》，明确需补充的材料或课程；

（二）正式审核：学生完成所有毕业要求后，按转入学校常规毕业审核流程提交材料，教务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比常规审核缩短 5 个工作日），重点确认“原校学分认定合规性”“补修课程达标情况”“素养类课程学分是否足额”；

（三）学位授予：原校撤权学生的学位授予标准与转入学校在校生一致，学位证书标注的“入学时间”按原校入学时间填写，“学习年限”按原校学习时间 + 转入学校学习时间合并计算（如原校学习 2 年 + 转入学校学习 2 年，学习年限标注“4 年”），备注栏注明“由 XX 学校（原

校)转入”;国际学生的学位证书需同步标注学历认证机构名称及编号。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流程:

(一) 异议提出:学生对资格认定结果(含初审不通过、学院评估不通过、公示异议、素养类课程认定结果)有异议的,需在结果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期内异议需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转入学校教务处(国际学生向国际合作处)提出申诉,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如课程大纲补充说明、认证机构复核意见);

(二) 异议复核(5个工作日):

1. 学校成立复核小组:由教务处、纪检监察部门、拟转入学院代表(非原评估小组成员)、学生代表(1名在读同年级学生)、国际教育专家(针对国际学生异议)组成复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
2. 复核方式:查阅原始材料、约谈原评估小组成员、联系学历认证机构核实(如需)、组织补充评估(针对课程匹配度异议),形成《资格认定异议复核报告》;

(三) 结果反馈:复核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维持原结果/变更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同时说明复核依据(如认证机构回函、课程匹配度重新测算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认定意见,不再受理同一事项的再次申诉。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措施:

(一) 全程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资格认定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检查材料审核(尤其是学历认证真实性)、学院评估(课程匹配度测算、素养类课程认定)、校级审批等环节的合规性,查阅审核记录、会议纪要,受理举报(设立监督电话及邮箱,公示于学校官网);

(二) 责任追究:

1. 学生责任:提供虚假材料(如伪造学历认证报告、成绩单、科研成果)或隐瞒信息的,取消其转学资格,已转入的撤销学籍,并通报原校及相关认证机构;情节严重的,记入学生诚信档案,5年内不受理其转学申请;
2. 工作人员责任:审核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如擅自降低学历认证标准、违规认定素养类课程学分),由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学院责任:评估小组未按标准开展评估、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责令重新评估,并对学院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取消学院下一年度转学资格认定参与资格;

(三) 动态核查:

4. 转入学校在学生入学后1个月内,对其原校学业成绩、学历认证报告、科研成果等进行复查(如联系认证机构核验报告真实性、检索论文收录情况);
5. 国际学生的语言成绩、学历认证报告需每学期复核1次,发现过期或失效的,责令限期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的按休学处理;
6. 复查发现不符合资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课程”,指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标注为“专业核心课”“必修课”的课程,具体以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年度培养方案为准;“核心论文”,指收录于Web of Science核心集、CSCD核心库、北大核心期刊目录的学术论文;“权威学历认证机构”,指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明确列出的境内外机构,其认证效力以教育部或相关国家/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公示为准。

第十七条 校际合作项目(如“2+2”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的转学资格认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专项细则,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标准(尤其是学历认证、素养类课程认定标准),专项细则需报学校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专业跨校转学生资格认定实施细

则》，明确课程匹配标准（尤其是专业核心课的知识点重合度测算方法）、学术能力评估方式、素养类课程替代清单，但需经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工作日”均指学校正常教学期间的工作日，不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遇假期的，期限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原校撤权学生、国际学生的审核期限不受寒暑假顺延影响（专项审核组需在假期内完成线上审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跨校转学生认定办法》（[2015]（转）认字第032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处共同负责解释，其中国内转学资格认定（含港澳台学生）由教务处牵头，国际转学资格认定由国际合作处牵头，原校撤权学生的专项认定、素养类课程认定标准制定由教务处“特殊学籍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